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公告
終止洽商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最近期公告(「先前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據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仁先生與第三者就出售現由楊仁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展開的磋商經已終止。目前雙方或楊仁先生尚未就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與第三者終止磋商並無導致本公司股份獲得全面收購。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